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488号

关于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 签字评估师金涛、丁曼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的决定

当事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及存货相关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金涛，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及存货相关减值测试项目签字评估师；

丁曼，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及存货相关减值测试项目签字评估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6号）查明的事实，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及签字评估师金涛、丁曼在2020年4月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核查压机重置成本的重要计算参数

中威正信在评估压机设备时，将压机重量作为计算压机重置成本的重要参数。中威正信根据豫金刚石提供的电子表格的数据确认压机重量，未获取经豫金刚石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未对各型号压机的重量进行充分核查。中威正信依据上述电子表格认定的800型压机重量与评估底稿中豫金刚石盖章确认的《六面顶压机改造情况说明》中800型压机的重量不符，其未就此作进一步核查。

二、未充分核查人造钻石专用设备的改造费用

豫金刚石委估资产中有739台压机存在2次改造的记录，第一次由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改造，每台压机的改造费用为45万元。第二次由河南润矽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改造，每台压机的改造费用为55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查明，豫金刚石上述改造业务均为虚构。中威正信未对上述改造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未收集设备改造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即将豫金刚石虚构的739,000,000元改造费用纳入了重置成本。

三、未充分核查部分设备存在状态及权属

豫金刚石委估报废设备中有 2 台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以下简称微波设备），由豫金刚石向洛阳正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正荣）采购，设备账面价值为 88,701,822 元。经中国证监会查明，豫金刚石与洛阳正荣的微波设备采购交易为虚构交易。

《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委估资产权属依据包括发票等相关资料，但中威正信未获取微波设备购置发票，也未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权属资料不完整的情况。评估底稿中微波设备采购合同记载的生产厂商和型号与中威正信在现场调查时拍摄的设备铭牌上的生产厂商和型号不符。而中威正信在并不能辨认盘点对象是否为该微波设备的情况下，即制作了记载实盘数量与账面数量相符的盘点表，未实施有效的现场调查程序，导致将豫金刚石虚增的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四、未充分核查部分存货存在状态及权属

评估底稿记载共有 2,056 件《大公报创刊号》金画、400 件“大公报创刊号”和 3,444 件《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纪念金册等镀金工艺品存放于深圳市一号云仓储运有限公司仓库（以下简称一号云仓）。中威正信未对上述存货进行现场调查和盘点数量，也未向一号云仓进行函证，仅通过线上远程查看后，即根据豫金刚石提供的销售合同、仓储合同变更说明、记账凭证和部分发票等材料，对上述存货的数量和权属予以认可。

五、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方法与实际评估方法不符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对于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通过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确定公允价值，再扣减处置费用确定可回收价值。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是“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打分法综合确定其成新率”。而中威正信在计算成新率时并未使用打分法，评估底稿也未见打分法的相关记录。

六、评估报告未说明关于专家工作的内容

中威正信聘请专家刘某强（非中威正信员工）对豫金刚石委估设备进行评估，测算压机等设备的评估值等评估工作主要由刘某强完成。中威正信未综合分析评判专家的专业能力，未在《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聘请专家工作的内容，评估底稿中也未见对刘某强专业能力的分析记录和刘某强的资格证件、身份信息等资料。

中威正信在评估执业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金涛、丁曼作为签字评估师，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威正信、金涛、丁曼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5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金涛、丁曼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威正信、金涛、丁曼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6 月 21 日